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實施計畫

113.5.22 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辦理。

二、目的：遴選審查本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

三、組織評選人員：組成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一)校長：為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暨主席。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三)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1 名(非當年度畢業班之導師)、五年級學年主任。

(四)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2 名(非當年度畢業班學生之家長)。

(五)執行秘書：註冊組長。

四、評選對象：參加班級初選，依積分高低獲班級推薦，每班一至三名。

五、評選時程：

(一)評選辦法：於每年下學期期中評量之後進行評選

(二)班級初選：

1. 畢業班於 5 月份第一週辦理班級初選。

2. 班級推薦一至三名參加複審。

3. 受推薦學生於 5 月份第二週週五前繳交證明文件一冊至教務處。

4. 入選資格：受推薦學生錄取依據。

(1) 積極向學，準時交作業，上課守秩序。

(2) 品德優良，品行端正，對師長有禮貌。

(3) 學習態度良好，樂於助人。

(4) 遵守校規，無重大違規事項。

(三)審查委員會複審：於 5 月份第四週週五前公開審核，會後公佈排序名單。

六、評選標準：

(一)證明文件：

1. 參加初選學生應製作「證明文件」一冊。

2. 證明文件格式說明：依所得獎項填寫「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附件 2】，並附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資料夾裝訂成冊，提供審核。證明文件為立體者，請拍照黏貼於 A4 紙上，姓名、名次、比賽項目必須清晰可辨，否則不予計分。

3. 申請表放在文件最前頁，證明文件影本先按類別序、再按年級序排列，順序與申請表相同即可。

(二)複選審查項目：

1. 證明文件：

(1) 採計證明是否有效。

(2) 證明文件對應積分是否正確。

2. 積分：

(1) 積分標準參見「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審查積分標準」【附件 1】。

(2) 以總積分高低進行排序，按總積分高低排序決議之。

(3) 積分相同者以獲「高分項」較多者優先錄取。

(4) 積分高者如有異動，按積分序位遞補之。

4. 如有疑義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七、本計畫以下述方式公告：

(一)各班一份參閱，並以聯絡單轉知畢業生家長以下述方式取得文件。

(二)申請第二類市長獎之相關計畫、申請表格等文件，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或是「學校經營典章」欄位下載。

八、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送校長陳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計分類別：依表現傑出類別分為兩大項

(一) 競賽項目 (比賽性質)	A 藝能類：表演藝術、音樂、美術、語文。 B 健康體育類：潔牙、運動項目、棋藝(腦力競賽)。 C 科學與創作類：科展、資訊、發明。
(二) 善行義舉項目 (非比賽性質)	D 社團對外展演 E 敬師孝親 F 助人義行 G 社會或學校服務 H 其他有具體事實

二、計分標準

(一) 競賽項目：(包括：A 藝能 B 健康體育 C 科學與創作 等三大類)

1. 單項比賽定義：分三大類共九種的單項比賽

A 藝能類：表演藝術、美術、語文。

B 健康體育類：潔牙、運動項目、棋藝(腦力競賽)。

C 科學與創作類：科展、資訊、發明。

2. 分為七種競賽等級(校內、區域、市級分四區、市級分兩區、市級不分區、全國、國際)

3. 各項競賽「個人獲獎」等級積分表：

積分 競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冠軍)	第二名 (亞軍)	第三名 (季軍)	第四名 (殿軍)	第五名 研究精神	第六名 入選
		特優	優選	甲等	佳作		
校內	6	5	4	3	2	1	
區域	16	14	13	12	11	10	
市級分四區	20	18	17	16	15	14	
市級分兩區	24	22	21	20	19	18	
(外縣)市級不分區	28	26	25	24	23	22	
全國	40	38	36	34	32	30	
國際	100	90	80	70	60	50	

說明：

- (1)個人應選擇每學年度成績最好、競賽等級最高的比賽證明(校內賽～國際賽)，為該單項的年度得分，累計六學年；可提報以上十種的單項比賽成績累計總分參加評選，由審查委員審核之。以單項成績加總累計而來的團體獎項不記分(如體育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等)。
- (2)體育類別競賽若非個人得獎時，兩人以上(含兩人)即視為團體獲獎，以得分的1/2計分；合唱比賽為團體比賽，以得分的1/2計分。
- (3)轉入學生先前學校之獎狀，能明確顯示名次者等同處理。
- (4)上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為限，全國及國際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
- (5)教育局(部)、單項協會辦理之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並由學校派出之代表為原則。
- (6)「個人獲獎」與「團體獲獎」之積分計算，詳閱：「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積分對照表」【附件3】。

(二) 善行義舉項目，各項積分標準如下，採累計方式，不設上限。

D 代表學校社團服務社會：代表學校對外展演，由相關處室提供證明，每次 1 分，每學期以 2 分為上限。

E 敬師孝親：獲推薦受表揚並能提出獲獎證明者，比照核發層級競賽第一名給分。

F 助人義行：獲推薦受表揚並能提出獲獎證明者，比照核發層級競賽第一名給分。

G 社會或學校服務：

1. 社會服務請提證明時數文件，學校服務請提出「臺北市雨農國小學生服務學習卡」。

2. 服務時數累積每滿 10 小時加 1 分，依此類推，上限 6 分。

H 其他有具體事實者：

1. 模範生、禮儀楷模、孝親楷模及教育局頒發之各項楷模：每次積分 3 分。

2. 雨農榮譽狀：每張積分 1 分。

3. 雨農智慧銀行：小博士 3 分、小碩士 2 分、小學士 1 分，上限 6 分。

4. 雨農閱讀校楷模：每次積分 3 分。

5. 個人比賽之伴奏：助人獲獎得全國賽積分 5 分、北市賽 3 分、分區賽 2 分。